

关于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)、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7号)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经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聘请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行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